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子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4年度偵字第8969號、105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105年度偵字第5017號、105年度偵字第5609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汪子新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志文（由本院另以105年度訴字第380號案件判決有罪確定）與蘇俊偉（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佈通緝）認為楊慶豐經營之「邵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邵淮公司）」承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拆除工程獲利豐厚，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一同前往上址工地（下稱汀州路工地），向在場之楊慶豐及邵淮公司員工莊其融、張連得恫稱：「若不停工，會讓你們死得很難看」、「談不攏，你下午都不要做了」、「下午會再帶人來」等語，致楊慶豐、莊其融、張連得3人聽聞上開言語後心生畏懼；復於同日下午1時許，吳志文為迫使及確認楊慶豐等人無法繼續施工，遂基於教唆妨害自由之犯意，唆使蘇俊偉率同汪子新、戴○謙、房○宸（年籍均詳卷，戴○謙、房○宸2人因行為時未成年，另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及其餘3、4名不詳男子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汪子新及戴○謙手持鐵條、西瓜刀等物再次前往汀州路工地，見莊其融、張連得仍於該工地內施工，即揮舞手中鐵條、西瓜刀並將鐵條架於張連得之肩膀上，另持以敲打挖土機之玻璃，復由蘇俊偉出面向在場之莊其融、張連得2人恫嚇：「叫你們休息，你們是聽不懂啊」、「引擎關上，休息」、「不停工就要打人」等語，藉此強暴、脅迫方式

妨害莊其融、張連得繼續施作拆除工程，莊其融、張連得旋即停工並離開該處工地。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汪子新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慶豐、莊其融、張連得、同案被告即吳志文、同案少年戴○謙及陳璽安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案發當時汀州路工地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吳志文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1份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是被告所涉強制罪之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按刑法分則加重刑罰之規定，係就常態之犯罪類型，變更其罪型，加重其法定刑，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其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故法院之有罪判決書，自應諭知其罪名及構成要件，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其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類型均有不同，在性質上自屬於刑法分則之加重，而成為獨立之犯罪類型。再所謂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定有明文。本件戴○謙（00年0月出生）、房○宸（00年00月出生）於案發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汪子新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與蘇俊偉、少年戴○謙、房○宸及其餘3、4名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間，因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因在吳志文處工作，竟聽命於吳志文之指示，偕同蘇俊偉、少年戴○謙、房○宸及其餘3、4名不詳姓名年籍

之成年男子前去汀洲路工地滋事，所為誠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迄未與汀洲路工地之被害人楊慶豐、莊其融、張連得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王 秀 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